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17 号

当事人：灌南县华茂农资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531PK58

住所：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三兴社区三组 29 号

经营者：刘爱华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510275476

联系电话：13851257802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三兴社区三组 29 号

2023 年 3 月 13 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销售的微生物菌剂进行监督抽查，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到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该报告显示有效活菌项目不符合 GB 20287-2006 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灌南县华茂农资经营部涉嫌销售不合格微生物菌剂，当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对检验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2023 年 7 月 4 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从湖北武汉的经销商购进微生物菌剂 110 箱（10 箱/袋），放于门市用于对外销售。上述微生物菌剂的购进价为进货价为 6 元/袋，销售价为 7 元/袋。

经核实，当事人经营上述微生物菌剂的货值金额为 77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微生物菌剂的检验报告及该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

微生物菌剂检验不合格及该中心出具报告的合法性；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抽样检验的微生物菌剂的进货数量及价格、销售数量及价格、获得利润、货值金额等情况；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门市已无所涉抽检微生物菌剂。

5、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已送达当事人；

6、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微生物菌剂；

7、检验检测机构法人证书、资质认定书，证明承检机构的合法性。

本局于2023年9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3]11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灌南县华茂农资经营部涉嫌销售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处罚：罚款38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